

关于对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华特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2009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山大华特公司已于2010年3月13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称“原财务报告”），原财务报告已经我所审计并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969号审计报告。原财务报告报表附注十二、1已经对达因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事项进行了如下披露：“本公司子公司达因公司2009年度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57号文件《关于公示山东省200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对达因公司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09年10月28日起15个工作日。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达因公司尚未收到被正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财务报告按达因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达因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山大华特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www.sdstc.gov.cn>)网站2010年3月16日公布的“关于认定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139家企业为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

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10]44号）获悉达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达因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7000192，发证日期：2009年10月28日，有效期：3年（批准机关：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达因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9年），所得税将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达因公司已于2010年4月2日经山东省荣成地方税务局备案批准自2009年度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山大华特公司按照达因公司2009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修改了于2010年3月13日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山大华特公司2010年3月13日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达因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第十七、十八条和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五条的规定，本所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482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数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603.36	6,569,40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037,687.09	696,818,489.88
资产总计	1,109,919,254.49	1,109,700,057.28
应交税费	10,102,969.93	-5,747,771.54
流动负债合计	439,158,311.67	423,307,570.20
负债合计	598,841,709.66	582,990,968.19
未分配利润	108,149,947.85	116,290,85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343,620,503.93	351,761,412.18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67,457,040.90	174,947,6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077,544.83	526,709,0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919,254.49	1,109,700,057.28
所得税费用	39,924,079.90	24,292,5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73,370.68	34,414,278.93
少数股东损益	56,244,934.34	63,735,570.35

三、上述情况山大华特公司已在其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事项，不构成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夕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富斌

2010年4月8日